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博 究 士 學 位 論 文 格 式 規 範



教務處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 錄

◎ 特別提醒事項	I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1
二、規格說明	1
◆管理學院	2
◆理工學院	5
◆設計學院	8
◆人文暨社會學院	8
◆資訊學院	9
◎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11
◎論文尺寸及打字版面規格範圍	13
◎書背打印規格及範例	14
◎封面格式與範例	15
◎書名頁格式與範例	16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17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18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19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中、英）	20
附件	23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博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各系中英文對照表	

特別提醒事項

壹、紙本論文：

- 一、請詳讀相關規定，以免因格式不符，延誤畢業時程。
- 二、紙本論文（含封面及內文）無須校徽浮水印。
- 三、論文版面規格、封面及書名頁請務必參考第13、15、16頁格式（數字及日期皆用阿拉伯數字繕打）。論文書背內容（第14頁）為畢業學年度（非畢業年度）（例：民國113年6月畢業，畢業學年度為112）。
- 四、論文題目（含封面、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授權書及考試結果通知書）必須完全一致。

五、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含電子論文上傳)	次年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僅剩論文延修生可彈性領取畢業證書，其辦理日期為：上學期10/16~12/31；下學期3/16~5/15。請依當學期應屆畢業生時程辦理離校。

貳、電子論文上傳：

- 一、電子論文上傳除口委審定書外，包含封面及內文每一頁均須校徽浮水印。
- 二、電子檔上傳請參考網頁<https://cloud.ncl.edu.tw/cyut/>。電子論文審查工作日，自上傳日起約需3個工作日，請同學耐心等待，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資處採編組（分機：3173）。
- 三、收到審核通過之E-Mail後，將本人簽署之學位論文授權書(共2張，國家圖書館、本校各1張)，繳交至圖書館2樓借還書櫃台。請注意授權書不可有任何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新列印並再次填寫。

參、論文封面及封底之規定：

一、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上光膜膠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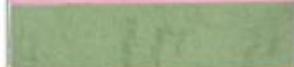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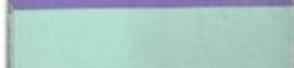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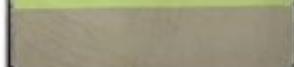
二、封面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其對照表如下：

※因應各印刷店紙張色卡號不同，請依色卡對照表顏色為主。
(建議至學校周邊印刷店裝訂)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1 者（例：111,121 學年度）	C-0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2 者（例：112,122 學年度）	C-24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3 者（例：113,123 學年度）	C-27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4 者（例：114,124 學年度）	C-2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5 者（例：115,125 學年度）	C-18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6 者（例：116,126 學年度）	C-1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7 者（例：117,127 學年度）	C-16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8 者（例：118,128 學年度）	C-22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9 者（例：119,129 學年度）	C-2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0 者（例：120,130 學年度）	C-04

雲彩紙 200P

色卡對照表

111,121 學年度		C-03
112,122 學年度		C-24
113,123 學年度		C-27
114,124 學年度		C-23
115,125 學年度		C-18
116,126 學年度		C-11
117,127 學年度		C-16
118,128 學年度		C-22
119,129 學年度		C-21
120,130 學年度		C-04

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 | | | |
|-------------------|-------------|---------|
| 1.封面 | 7.英文摘要 | 13.論文本文 |
| 2.書名頁 | 8.誌謝(可另加序言) | 14.參考文獻 |
| 3.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件 4) | 9.目錄 | 15.附錄 |
|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版) | 10.表目錄 | 16.簡歷 |
| 5.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英文版) | 11.圖目錄 | 17.封底 |
| 6.中文摘要 | 12.符號說明 | 18.書背 |

二、規格說明：

1.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 mm X 297 mm 規格 A4 紙張繕製。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上光膜膠裝。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其對照表如下（顏色請參考「論文封面及封底之相關規定」）：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1 者（例：101,111 學年度）	C - 0 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2 者（例：102,112 學年度）	C - 2 4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3 者（例：103,113 學年度）	C - 2 7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4 者（例：104,114 學年度）	C - 2 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5 者（例：105,115 學年度）	C - 1 8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6 者（例：106,116 學年度）	C - 1 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7 者（例：107,117 學年度）	C - 1 6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8 者（例：108,118 學年度）	C - 2 2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9 者（例：109,119 學年度）	C - 2 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0 者（例：110,120 學年度）	C - 0 4

2.版面規格：紙張頂端留邊 3 公分，左側、右側及底端各留邊 2.5 公分，於底端中央處繕打頁次（見圖 1）。

3.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標楷體**中文為主，字體大小選用 14，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文字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4，**數字及日期皆用阿拉伯數字繕打**。

4.頁次：1)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 I , II , III , 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2)論文第一章至附錄，均以 1 , 2 , 3 ,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5.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畢業學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名，系所名，著者姓名（見附件 1）。

6.封面：內容包含校名、系所全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教授及著者姓名、**提送日期**等（見附件 2）。

7.書名頁：內容包含校名、系所全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教授及著者姓名、**提送日期**等均含中英文（見附件 3）。

8. 請填妥紙本論文授權書(見附件 4)，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此授權書可
<https://acad.cyut.edu.tw/p/412-1002-4758.php?Lang=zh-tw> 下載。
9. 欲申請延後公開者，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若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請填寫本校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附件 5)與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 6)由系務會議決議是否通過延後公開後於學校認定/審議單位欄位核章並將申請書正本 "夾附" 於平裝本論文，不須裝訂。申請書可自
<https://acad.cyut.edu.tw/p/412-1002-4758.php?Lang=zh-tw> 下載。
- (2) 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延後公開時間同紙本論文，請將上述之系(所)核章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 6)掃描檔上傳至論文系統內，再依照申請書內容填寫開放日期。
10. 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及授權書：請於畢業離校前依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由論文系統中，列印電子論文授權書(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各 1 張)，上傳簽署後之本校授權書掃描檔或拍照檔。並於審核通過後，將這 2 張已簽署之授權書正本繳至圖書館 2F 借還書櫃台。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資處(分機：3173)。
11. 下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版)：教務處統一製作，請洽各系所拷貝檔案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除註明簽名處須以親筆簽名外，其餘請用電腦繕打(見附件 7 或 8)。
12.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英文版)：格式範例詳如(附件 9)。
13. 參考文獻：請依各學院規範撰寫，若引用文獻為電子論文，需註明引用網址採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論文永久網址。
作者(西元年)。論文名稱。學校系所名稱碩/博士論文，學校所在地。
取自 <http://xxx.xxx.xxx>。
範例：陳○○(2018)。海洋無脊椎動物衍生菌所含活性化合物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所博士論文，花蓮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ty5cax>。

◆管理學院

(1) 期刊

作者(發行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頁數-頁數。或作者(發行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數-頁數。

其中作者名如下：姓在前，名在後，英文作者 First name 及 Middle name 縮寫即可，如期刊係以卷為單位，且自第一頁開始連續編頁，則期數可省略。

Spetch, M. L. & Wilkie, D. M. (1983). The review on tourism marketing.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9, 14-30.

許宗哲、陳非與陳銘傳(1987)。可控制程式之應用。機械月刊。13, 99-103。如果同上情況，只是期刊各期皆自第一頁開始連續編頁，則期數不可省略。

許宗哲、陳非與陳銘傳(1987)。可控制程式之應用。機械月刊。13(9), 99-103。

Bazant, Z. P. & Oh, B. H. (1982).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108 (5), 764-782.

* 書名或文章名為首字大首；如遇：符號，則首字再大寫。

* 期刊名、雜誌名稱則為每字大寫。

(2)書籍

作者（發行年份）。書名（第*版）。出版商。

方世榮（1994）。行銷管理學—分析、計劃、執行與控制（第三版）。台北：東華書局。

Bernstein, T. M. (1965). *The careful writer: A modern guide to English usage* (3rd ed.). New York: Atheneum.

(3)一本書的某篇文章

作者（發行年份）。文章名稱。載於編者名（編），書名（pp..頁數—頁數）。
出版地：出版商。

Hartley, J. T., Jr. (1980). Learning and memory. In L. W. Poom (Ed.), *Aging in the 1980s* (pp.239-25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翻譯書

原作者（發行年份）。書名（翻譯者名，Trans.）。出版地：出版商。（原出版年份）

Solotaroff, L. S. (1969). *The mind of a mnemonist* (A. R. Luria, Trans.). New York: Avon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5)

所有 Credit 皆歸原作者所有，故以原作者名為序，加以編排。

* 原翻譯者先寫名再寫姓

Kotlet, P. & Armstrong, G. (1990)。行銷學（許是祥譯）。臺北市：前程企業管理公司。（原著發行於 1988）

(5)會議論文集

作者（發行年份）。文章名稱。載於編者名，論文集名稱（PP.頁數—頁數）。
出版地：出版商。

李圓圈（1997）。休閒價值觀之研究。載於石正方（編），休閒事業管理研討會論文集（頁 239-252）。臺北：休閒事業管理學會。

Hartley, J. T. (1980). Learning and memory. In L. W. Pomm (Ed.),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ilitary* (pp.239-25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在研討會發表而未出版之論文

作者（發行年份，月）。文章名稱。會議名稱，會議地點。

陳銘傳（1998，6 月）。休閒價值觀之研究。銘傳大學觀光系跨越二十世紀論文研討會發表論文，桃園。

Singh, R. (1980, February). *The structure of process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incinnati, OH.

(7)學位論文

作者（年份）。論文名稱。學位名稱論文，校及系所完整名稱，地點。

陳企榮（1992）。資訊高速公路之機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中壢。

Lin, C. H. (1984).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to tied concrete colum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8)研究報告

研究單位（發行年份）。報告名稱。出版地：委託單位。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1982). *Television and Behavior: Ten year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Washington D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如研究單位與委託單位同，尤其是當其名稱很長時，則可以「同作者」代替委託單位，英文則以 Author 代替。

研究單位（發行年份）。報告名稱。出版地：同作者。

交通部觀光局（1987）。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同作者。

(9)雜誌(Magazine)

作者（年，月）。文章名稱。雜誌名稱，卷（期），pp.頁數—頁數。

王志仁（1997，1 月）。綱際網路---臺灣的機會與威脅。天下雜誌，(27)，頁 60-66。

Gardner, H. (1981, December). Do babies sing a universal song? *Psychology Today*, pp. 60-67.

(10)報紙(Newsletter Article , Corporate author)

作者（年，月日）。標題名稱。報紙名稱，p. 版數。

張原（1988，1 月 4 日）。正視賭博：禁不勝禁不如開放。中央日報，頁 3。如無作名稱，可用：

正視賭博：禁不勝禁不如開放（1998，1 月 4 日）。中央日報，頁 3。

(11)電子媒體(Electronic Media)

基本呈現方式：

Author, I. (date). Title of article. *Name of periodical* [On-line], xx. Available: Specify path

Author, I., & Author, II (date). Title of chapter. In *Title of full work* [On-line]. Available: Specify path

所謂的 path 指的可能是 FTP、E-mail 或 Web-site 的路徑。且須注意結尾無句點。

(12)光碟版摘要(Abstract on CD-ROM)

作者（發行年份）。光碟標題名稱〔CD-ROM〕。期刊名稱，卷，頁數—頁數。摘要摘自：資料來源取用號碼。

Meyer, A. S. (1993). 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 supervisory referrals: Characteristics of referring and nonreferring supervisors [CD-ROM]. *Memory & Cognition*, 20, 715-726. Abstract from: ProQues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

Item: 9315947.

(13)連線摘要(On-line abstract)

作者（發行年份）。光碟標題名稱〔On-line〕。期刊名稱，卷，頁數。摘要自：資料來源取用號碼。

Meyer, A. S. (1993). 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 supervisory referrals: Characteristics of referring and nonreferring supervisors [On-line]. *Memory & Cognition*, 20, 715-726. Abstract from: ProQues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 Item: 9315947.

◆ 理工學院

其參考文獻撰寫格式由各系所依各領域之慣例自行訂定之，其內容如下：

(A)營建工程系

(1)期刊

林銘崇、王志成，「河口海岸地形變化之預測模式」，中國工程學刊，六卷，第三期，第 141-151 頁，1983。

Bazant, Z. P., and Oh, B. H.,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Vol. 108, No. 5, pp.764-782,1982.

(2)書籍

張德周，契約與規範，文笙書局，臺北，第 177-184 頁，1987。

Zienkiewicz, O. C.,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McGraw-Hill, London, pp. 257-295,1977.

(3)論文集

蔡益超、李文友，「鋼筋混泥土 T 型梁火災後彎矩強度之分析與評估」，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71 年年會論文集，臺北，第 25-30 頁，1982。

Nasu, M., and Tamura, T., "Vibration Test of the Underground Pipe With a Comparatively Large Cross-s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ome, Italy, pp. 583-392,1973.

(4)學位論文

陳永松，「鋼筋混凝土錨座鋼筋握裹滑程之預測」，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1982。

Lin, C. H.,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of Tied Concrete Colum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1984.

(5)研究報告

劉長齡、劉佳明、徐享崑，「高屏溪流域水資源規劃系統分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南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No.53，臺南，1983。

Thompson, J. P., "Fire Resistanc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s," PCA Report, Chicago, U.S.A., pp. 1-15,1963.

(B)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期刊

林銘崇、王志成，「河口海岸地形變化之預測模式」，中國工程學刊，第六卷，第三期，第 141-151 頁(1983)。

Bazant, Z. P., and Oh, B. H.,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Vol. 108, No. 5, pp.764-782 (1982).

(2) 書籍

張德周，契約與規範，文笙書局，臺北，第 177-184 頁(1987)。

Zienkiewicz, O. C.,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McGraw-Hill, London, pp.257-295 (1977).

(3) 論文集

蔡益超、李文友，「鋼筋混泥土 T 型梁火災後彎矩強度之分析與評估」，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71 年年會論文集，臺北，第 25-30 頁(1982)。

Nasu, M., and Tamura, T., "Vibration Test of the Underground Pipe With a Comparatively Large Cross-s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ome, Italy, pp.583-392 (1973).

(4) 學位論文

陳永松，「鋼筋混凝土錨座鋼筋握裹滑程之預測」，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1982)。

Lin, C. H.,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of Tied Concrete Colum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1984).

(5) 研究報告

劉長齡、劉佳明、徐享崑，「高屏溪流域水資源規劃系統分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南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No. 53，臺南(1983)。

Thompson, J. P., "Fire Resistanc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s," PCA Report, Chicago, U.S.A., pp.1-15(1963).

(C)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研究所

(1) 期刊

林銘崇、王志成，「河口海岸地形變化之預測模式」，中國工程學刊，第六卷，第三期，第 141-151 頁(1983)。

Bazant, Z. P., and Oh, B. H.,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Vol. 108, No. 5, pp.764-782 (1982).

(2) 書籍

張德周，契約與規範，文笙書局，臺北，第 177-184 頁(1987)。

Zienkiewicz, O. C.,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McGraw-Hill, London, pp. 257-295 (1977).

(3)論文集

蔡益超、李文友，「鋼筋混泥土 T 型梁火災後彎矩強度之分析與評估」，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71 年年會論文集，臺北，第 25-30 頁(1982)。

Nasu, M., and Tamura, T., "Vibration Test of the Underground Pipe With a Comparatively Large Cross-s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ome, Italy, pp. 583-392 (1973).

(4)學位論文

陳永松，「鋼筋混凝土座鋼筋握裹滑程之預測」，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1982)。

Lin, C. H.,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of Tied Concrete Colum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1984).

(5)研究報告

劉長齡、劉佳明、徐享崑，「高屏溪流域水資源規劃系統分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南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No. 53，臺南(1983)。

Thompson, J. P., "Fire Resistanc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s," PCA Report, Chicago, U.S.A., pp. 1-15(1963).

(D)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1)期刊

林銘崇、王志成，「河口海岸地形變化之預測模式」，中國工程學刊，第六卷，第三期，第 141-151 頁(1983)。

Bazant, Z. P., and Oh, B. H.,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Vol. 108, No. 5, pp.764-782(1982).

(2)書籍

張德周，契約與規範，文笙書局，臺北，第 177-184 頁(1987)。

Zienkiewicz, O. C.,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McGraw-Hill, London, pp.257-295(1977).

(3)論文集

蔡益超、李文友，「鋼筋混泥土 T 型梁火災後彎矩強度之分析與評估」，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71 年年會論文集，臺北，第 25-30 頁(1982)。

Nasu, M., and Tamura, T., "Vibration Test of the Underground Pipe With a Comparatively Large Cross-s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ome, Italy, pp. 583-392(1973).

(4)學位論文

陳永松，「鋼筋混凝土座鋼筋握裹滑程之預測」，碩士論文，國立成功

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1982)。

Lin, C. H.,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of Tied Concrete Colum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1984).

(5)研究報告

劉長齡、劉佳明、徐享崑，「高屏溪流域水資源規劃系統分析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臺南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No. 53，臺南(1983)。

Thompson, J. P., "Fire Resistanc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s," PCA Report, Chicago, U.S.A., pp. 1-15(1963).

◆設計學院

- (1) 王紀鯤，1999，"建築教育中的評圖制度"，《建築學報》第 30 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pp.93~112。
- (2) 劉和義譯， Falk, J. H.等著，1988，"預測觀眾的行為"，《博物館學季刊》，第二卷，第四期，pp.11-15。
- (3) Cakin, S., 1990,"A Model for the Evaluation of Building Performance", Design Methods and Theories, Vol.24, No.2, pp.1223-1231。
- (4) Mager, R, F.,& Beachk,, K. M., 1967, "Developing vocational instruction", California, Fearon Publishers, Inc, pp.3-6。

※參考文獻以直接相關者為限，並需依作者、年月、題目、書名或雜誌名、出版機關、出版地、頁數依序明確標示。為求中西文獻統一，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論文題目以"....."，中文書名與雜誌名以《.....》標示之，英文書名與雜誌名則以斜體標示之。

◆人文暨社會學院

(1)期刊

曾榮祥（民 89）。有效推動學校行政革新——「轉化領導」在學校行政中應用之歷程與策略。學校行政，6，59-70。

Martin,L.,& Kragler, S.(1999).Creating a culture for teachers' professional growth.
Journal of School Leadership, 9(4), 311-320.

(2)書籍

林義男、王文科（民 87）。教育社會學。台北：五南。

Burns,J. M.(1978). *Leadership*.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3)論文集

曾榮祥（民 89）。「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模式」內涵與實施歷程之探討。
發表於「教師專業發展與師資培育——九年一貫課程革新的回應與挑戰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主辦，台北，民 89，5 月。

Miringoff, M. L., & Miringoff, M. (1995). *Context and connection in social indicators: Enhancing what we measure and monitor*. Paper presented at indicators of Child Well-Being Conference, Bethesda, MD, November 1995.

(4) 學位論文

王保進（民 82）。高等教育表現指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Lesney, J. J. (1977). *Perceptions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behaviors in selected successful elementary principal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5) 研究報告

陳瑞慶（民 90）。師資培育行政運作之省思與重建——企業管理觀點 (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U.S. Federal Interagency Forum on Child and Family Statistics. (1995). *America's children: Key nation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資訊學院

(A) 資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系

(1) 期刊

陳蕙茹、雷欽隆、尤培麟，「電子現金系統的公平性」，資訊安全通訊，第七卷，第四期，2001，第 82-95 頁。

J. N. Mario and I. T. Lu, "A Peer-to-Peer Zone-Based Two-Level Link State Routing for Mobile Ad Hoc Networks," *IEEE Journal on Selected Areas in Communications*, 1999, Vol. 17, No. 8, pp. 1415-1425.

(2) 書籍

賴溪松、韓亮、張真誠，近代密碼學及其應用，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第 7-2 - 7-44 頁。

W. Stallings, *Cryptography and Network Securit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second edition, 1999.

(3) 論文集

黃明祥、李金鳳、陳星琳，「電子市集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第四屆電子化企業經營管理理論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彰化，2003，第 162 頁
N. Asokan, Matthias Schunter, and Michael Waidner, "Optimistic protocols for fair exchange," *Proceedings of the 4th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1997, pp. 7-17.

(4) 學位論文

柯秀佳，數位權利交易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臺中，2002。

C. C. Chin, "A Wavelet-Based Neuro-Fuzzy System and Its Applications,"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2003.

(5)研究報告

梁朝雲、周韻彩，「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青輔會研究報告，編號：NYC89002，2000。

M.O. Rabin, "Digitalized signatures and public-key functions as intractable as factorization," Technical Report, MIT/LCS/TR212, MIT Lab., Computer Science Cambridge, MA, USA, January, 1979, pp.1-16.

(B)資訊管理系

(1)期刊

陳蕙茹、雷欽隆、尤培麟(2001)，「電子現金系統的公平性」，資訊安全通訊，第七卷，第四期，第 82-95 頁。

J. N. Mario and I. T. Lu(1999), "A Peer-to-Peer Zone-Based Two-Level Link State Routing for Mobile Ad Hoc Networks," *IEEE Journal on Selected Areas in Communications*, Vol. 17, No. 8, pp. 1415-1425.

(2)書籍

賴溪松、韓亮、張真誠(2003)，近代密碼學及其應用，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7-2 - 7-44 頁。

W. Stallings(1999), *Cryptography and Network Securit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second edition.

(3)論文集

黃明祥、李金鳳、陳星琳(2003)，「電子市集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第四屆電子化企業經營管理理論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彰化，第 162 頁
N. Asokan, Matthias Schunter, and Michael Waidner(1997), "Optimistic protocols for fair exchange," *Proceedings of the 4th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pp. 7-17.

(4)學位論文

柯秀佳(2002)，數位權利交易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臺中。

C. C. Chin(2003), "A Wavelet-Based Neuro-Fuzzy System and Its Applications,"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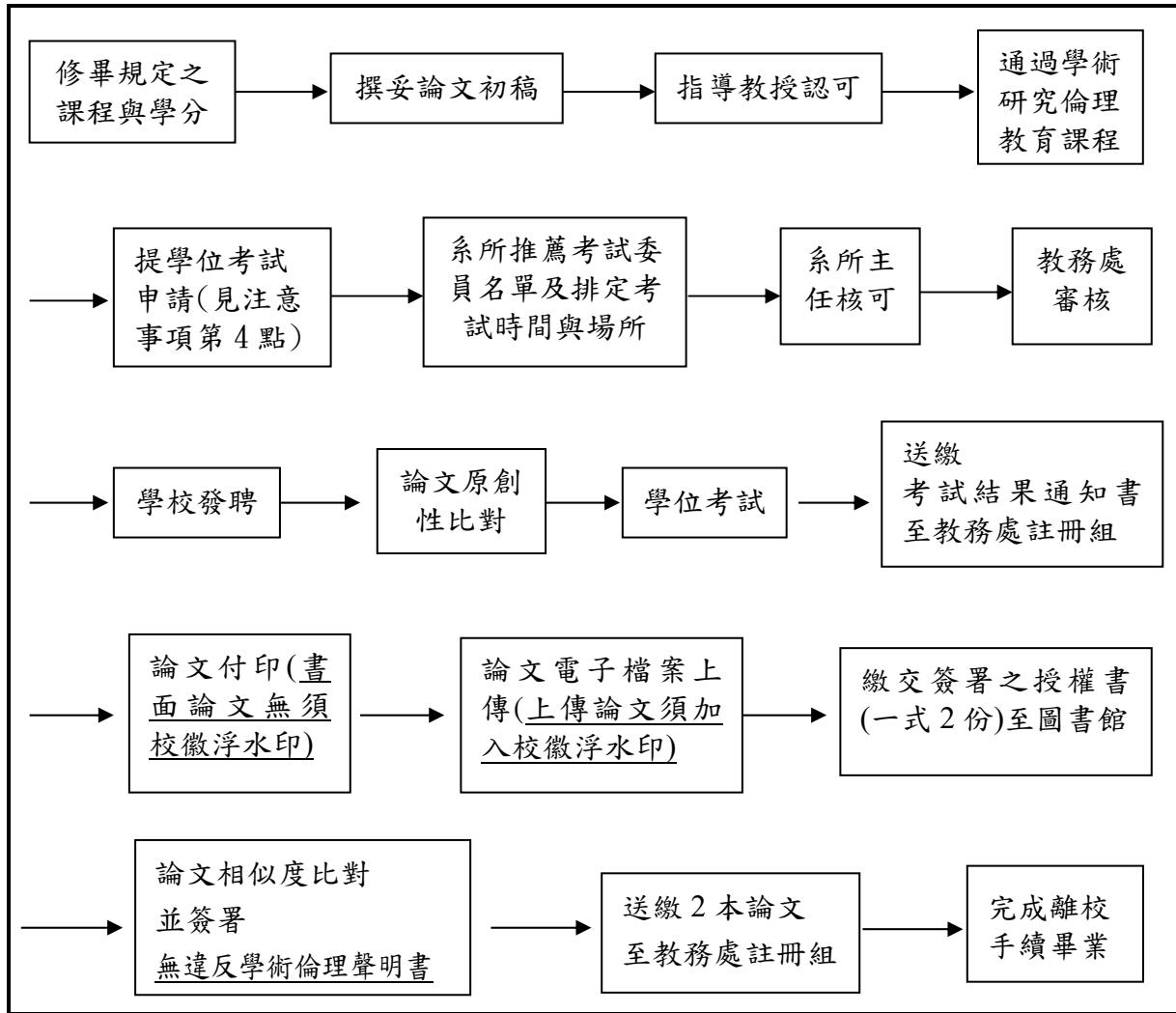
(5)研究報告

梁朝雲、周韻彩(2000)，「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青輔會研究報告，編號：NYC89002。

M.O. Rabin(1979), "Digitalized signatures and public-key functions as intractable as factorization," Technical Report, MIT/LCS/TR212, MIT Lab., Computer Science Cambridge, MA, USA, January, pp.1-16.

14.其餘撰寫細則請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非以必修學生修習者，請自行檢附修課證明。**
- 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如下：
 - (1) 設計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 (2) 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與人文暨社會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3) 資訊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以排除作者參與之論文後，上限以 30% 為原則；如有遇特殊情況，交由口試委員說明決議。
- 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與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中、英文版)，請洽各系所拷貝。
- 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請洽各系所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其進入方式有二：
 - (1)<https://www.cyut.edu.tw/~enroll> 點選『畢業』項下『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2)直接拷貝下列網址進入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https://acad.cyut.edu.tw/p/412-1002-2474.php?Lang=zh-tw>

5.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6.論文電子檔案應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s://cloud.ncl.edu.tw/cyut/>，申請建檔帳號需使用到學校所核發之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

圖 1 論文尺寸及打字版面規格範圍



頁碼

2.5 公分

13

附件 1 書背打印規格及範例 (cm 為公分，採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實際論文厚度自行調整)

	2.5 cm	
畢業學年度	1.0 cm	112
論文別	2.5 cm	碩士論文
論文 題目		資料庫關聯式規則探勘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校名 系名	3.0 cm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著者 姓名	1.0 cm	○○○
	2.0 cm	
	3.0 cm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系所名稱，
字型大小：24)

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24)

資料庫關聯式規則探勘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中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18)

Mining Association Rules Form Database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in Business and Bio-Informatics

(英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18)

指導教授： 博士 (字型大小：18)

研究生： (字型大小：18)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字型大小：18)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系所名稱，
字型大小：20）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20）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資料庫關聯式規則探勘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中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16）

Mining Association Rules Form Database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in Business and Bio-Informatics

（英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16）

指導教授： (-)

（字型大小：16）

研究生： (-)

（字型大小：16）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字型大小：16）

February , 2024

（字型大小：16）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of Thesis/Dissertation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朝陽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authorized hereby is the _____ (Master/Doctoral) thesis
accomplished by the grantor at _____ (Depart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n the _____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of _____.

若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填寫 the 1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3.
若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填寫 the 2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4.

論文名稱：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_____

同意(Agree) 不同意(Disagree)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I hereby authorized my Copyrighted full text thesis/dissertation to those libraries designated by MOE and Library of CYUT, it can be duplicated in any form exclus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academic research, or to recopy without the limit of region and time, and each person is allowed to make one copy only.

上述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The above-mentioned authorization doesn't need to sign transferable or authorization contract. This thesis is authorized to be preserved, copied, published and used for academic research for free. If the fields of agree or disagree are not checked, it deems I agree to authorize.

指導教授姓名(Advisor Name):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

學號(Student ID Number):

(親筆正楷/Autograph in Regular Script) (務必填寫/Required Field)

日期(Date): 民國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註：本授權書(得自 <http://cloud.ncl.edu.tw/cyut/download.php> 下載)請以黑筆親筆簽名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Download this form from <http://cloud.ncl.edu.tw/cyut/download.php> and please write with black pen, copy and then bind after the Inside Cover.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Date: / / (YYYY/MM/DD)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畢業學校 University	朝陽科技大學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畢業學年 Graduation Academic Year	學年度 Academic	學期 Year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系(所) 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西元 / / (YYYY/MM/DD) 註：填寫之公開日期若超過 5 年者，以 5 年為限。 【Notes】 The delay should b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5 years. If the applicant fills in a date the creates a period longer than 5years, the delayed period for public viewing period will be fixed at 5 years.			
學生簽章 Student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系(所)主任簽章 Signature of the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說明 【Notes】：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親筆簽名，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辦理離校手續時，
送交學校註冊組之學位論文，須檢附申請書。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The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attached in thesis/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Admissions Section / Teaching and Learning Section (Evening Division) and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朝陽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 / 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中文)				
	(英文)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 1.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197 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 2.申請延後公開並經學校同意者，均應檢附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夾附論文內送存國家圖書館。
- 3.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經由學校發函提送本館申請。

【Notes】

1.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eals/signature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enclose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wit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apply for embargo.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名稱：_____

研究 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論文於民國 年 月 日業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 (簽名)

委員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口試委員		

論文已修改完成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朝陽科技大學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名稱：_____

研 究 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論文於民國 年 月 日業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 (簽名)

委員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口試委員		

論文已修改完成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erification Letter from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Department: _____

Student Name: _____ Student ID Number: 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thesis above is completed, and that the oral defense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is passed on (dd/mm/yyyy)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of following committee members:

Committee Chairperson	Name	
	Signature	
Additional Committee member	Name	
	Signature	
	Name	
	Signature	
	Name	
	Signature	
	Name	
	Signature	

This thesis has been satisfactorily revised.

Signatur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Advisor

(Date)

Signature of the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Date)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台(85)技(四)字第 85094439 號函訂定(85.11.0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1.05.2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1.10.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4.10.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53892 號函備查(94.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6.05.3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99539 號函備查(96.06.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2.06.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32715 號函備查(102.09.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5.06.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5375 號函備查(105.07.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7.06.1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9444 號函備查(107.07.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8.01.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11999 號函備查(108.01.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38478 號函備查(109.04.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12.30)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337 號函備查(110.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1.06.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106357 號函備查(111.11.04)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當學期可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依前項規定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舉行後，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

各該類科與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依其自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

所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若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身分者，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以上，始得舉行。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彙辦，影本系（所）存檔。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口試地點、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佈或通知。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若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皆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如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兩冊至教務處，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日。

-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或報告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十五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一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91.03.13)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1.10.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6.24)

- 一、本校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各博士班規定期限之內完成，屆時未通過者應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必要時得輔以其他方式為之，其考核科目及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五、資格考核完畢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由各系(所)送交註冊組登入，並於歷年成績單備註欄內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
- 六、資格考核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考生如第一次考核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均應予退學。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91.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2.06.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32715 號函備查(102.09.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5.06.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5375 號函備查(105.07.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7.06.1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9444 號函備查(107.07.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8.01.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11999 號函備查(108.01.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6.2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039 號函備查(109.09.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12.30)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337 號函備查(110.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1.06.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106357 號函備查(111.11.04)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方可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其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二、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各該系（所）規定課程及學分。
- 三、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四、完成論文初稿。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由各系（所）排定時間與地點，原則上依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依其自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研究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若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身分者，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五人以上，始得舉行。
-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一式兩聯），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彙辦，影本系（所）存檔。
-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五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地點、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布或通知應試學生，口試時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計算至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如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後或次學年後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兩冊至教務處，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十五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一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

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92.08.2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5.11.0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7.12.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3.06.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3.12.31)

第一條

宗旨：

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的學術知識資產，為使此項資源得以永久數位化典藏，並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有助於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

第三條

實施辦法：

- 一、圖書資訊處負責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線上登錄，輸入論文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
- 三、由圖書資訊處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審核後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 經審核無誤者，由圖書資訊處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自行列印「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人簽署後繳交至圖書資訊處。
 - (二) 經審核有誤者，則以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經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四條

配合注意事項：

- 一、各系所負責相關事宜之聯繫，畢業生逕將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至本系統，紙本則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以圖書資訊處核發之 E-mail 帳號及密碼做為身分認證依據。
- 三、圖書資訊處負責系統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
- 四、學生必須繳交電子版論文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電子版論文繳交期限為受理辦理離校手續日起，至第一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止。
- 五、每學期電子版論文繳交期限截止後，已審核通過之電子版論文內容不得再作修改。
- 六、電子版論文繳交時，若延後公開，其最長年限不得超過 5 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訂定(106.06.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1.08)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若學生於入學前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累計 6 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學期間，如有新增或異動則由系（所）承辦人員處理之。
 - (二)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交予系（所）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已修畢系(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碩士班學位考試。

申請人：_____ (簽名)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是 否 學位考試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 _____ (簽章)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	最高學歷(請詳填)	備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表)，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之規定，敬陳校長核發聘函。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次學期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論文繳交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均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學位考試地點： 系(所)主任： (簽章)

審查事項	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註冊在學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證書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申請與考試日期符合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長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備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已簽核由校長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

朝陽科技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已修畢系(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博士班學位考試。。

申請人：_____ (簽名)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是 否 學位考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 _____ (簽章)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	最高學歷(請詳填)	備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博士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表)，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與法第十條之規定，敬陳 校長核發聘函。

※本校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次學期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論文繳交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均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學位考試地點： 系(所)主任： (簽章)

審查事項	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註冊在學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證書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申請與考試日期符合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就讀系 (所)別			指導教授		
	論文 題目	中 文				
		英 文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 %, (若相似度超過各院規定, 請說明原因)					
	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於 舉行學位考試, 評定結果如下, 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考試委員簽名處	學位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如下： (一)設計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二)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與人文暨社會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30%為原則。 (三)資訊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30%為原則, 以排除作者參與之論文後, 上限以 30%為原則; 如有遇特殊情況, 交由口試委員說明決議。					
	二、依學位授予規定：本學位考試時應有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 始能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 以 70 分為及格, 100 分為滿分,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 以不及格者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四、考試後請各系所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副署後, 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正本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					
	五、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之目的, 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 (C001 辨識個人者、C057 應考人記錄、C056 著作), 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 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 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 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分機 4012~4015)。					

朝陽科技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就讀系 (所)別	指導教授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 %,(若相似度超過各院規定,請說明原因) 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於 舉行學位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考試委員簽名處	學位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六、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如下: (一)設計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二)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與人文暨社會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30%為原則。 (三)資訊學院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30%為原則,以排除作者參與之論文後,上限以 30%為原則; 如有遇特殊情況,交由口試委員說明決議。			
	七、依學位授予規定:本學位考試時應有考試委員 5 至 9 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者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九、考試後請各系所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副署後,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正本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			
十、本校為辦理博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 (C001 辨識個人者、C057 應考人記錄、C056 著作),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分機 4012~4015)。				

各系中英文對照表

系中文全稱	系英文全稱
財務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企業管理系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班	Ph.D.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Senior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保險金融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and Finance Management
會計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銀髮產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Golden-Ager Industry Management
營建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應用化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Biochemical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Biochemical 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各系中英文對照表

系中文全稱	系英文全稱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工業設計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視覺傳達設計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nd Urban Design
品牌協同設計與國際行銷產業碩士專班	Industri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on Brand collaborative design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應用英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幼兒保育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社會工作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資訊與通訊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